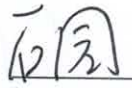
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审批表

事项名称	不予撤销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日的变更登记
审批事项	不予撤销该变更登记
权利告知	☒ 听证 ☒ 陈述申辩
承办人意见	经查，申请人徐达天确认其在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股东会决议》及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《股权代持协议》上亲笔签名，且为其真实意思表示，其投诉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 2019 年 2 月 2 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不成立，本单位暂未发现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过程中，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。 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徐达天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撤销登记申请表》《签名实验样本》《承诺书》《情况说明》《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，及本单位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、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〔2025〕351 号、352 号、384 号、385 号）、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、企业档案、《关于征求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情况的函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函〔2025〕1423 号）、《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》（粤澳深合商事函〔2025〕1424 号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、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律师证复印件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股东会决议》《股权代持协议》等证据证实。 综上，本单位暂未发现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中，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，申请人徐达天投诉要求撤销事项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等规定的应当撤销情形，本单位拟不予撤销珠海鸿昱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日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建议向相关人员（单位）送达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。 附件：《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不撤听告〔2025〕251 号） 承办人员：   2026 年 6 月 24 日

综合执法处 意见	同意 处长: 王少 2016 年 6 月 24 日
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	同意 分管领导: 陈伟 2016 年 6 月 24 日
备注	